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壹、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蔡逸文

職稱：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iwtsai@landis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許馨容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597-1234

電子郵件信箱：candy.srrrhsu@landisgroup.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lsc@landisgroup.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機構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機構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institutional-services/stock-agent>

機構電話：(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桂美、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事務所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7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3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4
八、 庫藏股執行情形	74
肆、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7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 從業員工資訊	81
四、 環保支出	83
五、 勞資關係	83
六、 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 重要契約	9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92
二、 財務績效	93
三、 現金流量	9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 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01
四、 其他必填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448,619仟元，其中客房收入為新台幣189,757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76,479仟元，增加13,278仟元，增加幅度7.52%；餐飲收入新台幣214,557仟元，較一百一十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207,669仟元，增加6,888仟元，增加幅度3.32%。

本年度營收成長除受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帶動外，亦反映本公司持續優化客源結構與價格策略，並在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使營收品質得以同步提升。

同時，整體餐飲與觀光市場雖延續成長動能，惟產業已逐步由疫情後之快速復甦，轉向常態競爭環境。在此趨勢下，本公司持續強化服務細節與品牌定位，期能在穩定成長之基礎上，建立更具長期性的競爭優勢。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424,763	448,619
營業毛利	159,480	197,031
稅前淨利(損)	17,150	46,5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635	37,056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本期綜合損益	15,326	33,173

2、獲利能力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1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3	7.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4	6.63
純益率%	3.58	8.2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19	0.53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及餐飲業，故不適用。

二、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集團將持續深耕經典品牌價值，穩健推動營運優化與創新，致力在傳承與轉型之間取得平衡。

同時，永續經營亦將由過往的傳統環保作為，全面邁向更具系統化與數據化之治理模式。

自 2023 年榮獲「金級環保標章」以來，台北亞都麗緻始終將其視為起點而非終點。我們深信，永續不僅是企業責任，更是轉化為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的關鍵動能。我們亦觀察到，飯店與餐飲產業之競爭已逐漸轉變，未來不再僅止於規模與價格，而在於品牌是否值得信任、服務是否能被感受，以及整體體驗是否能被長久記住。

在此基礎上，團隊將持續回歸款待之本質，在穩定經營中不斷優化細節，使服務不僅止於標準流程，而能成為顧客願意再次選擇的理由。

【人才與組織】

我們長期高度重視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視其為維持服務品質與品牌價值之基石。面對產業人力結構變化與服務標準提升之需求，本年度進一步強化學習架構，推動「麗緻品味學院」及「麗緻餐旅專業人才見學計畫」，使人才發展由既有訓練制度，邁向更具系統性與深度之職涯培育。透過課程設計與實務交流，內容涵蓋餐飲品味、服務體驗及跨領域知識，持續培養同仁對品質與細節之感受力，並強化專業判斷能力與服務表現。同時，結合制度優化與多元招募機制，致力建立穩定且具發展性之工作環境，以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我們堅信，人才不僅是營運執行之基礎，更是支撐長期競爭力之關鍵。

【永續與風險管理】

在環境永續方面，亞都麗緻已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並逐步推動碳足跡管理，為未來能源成本與相關法規變化預作準備。同時，透過在地採購與綠色餐飲理念之落實，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在營運風險管理上，除持續強化消防、職安及食安等基礎機制外，亦同步提升資通安全管理與

客戶隱私保護。穩定之營運基礎與信任之建立，是企業長期發展不可或缺之條件。

【營運發展重點】

展望一百一十五年度，經營策略將聚焦於以下五大方向：

- (一) 優化客源結構與營收品質： 持續拓展跨國企業與長住客市場，並透過會員經營與數位通路優化，提高直接訂房比例，穩定提升平均房價。
- (二) 深化品牌體驗與餐飲競爭力： 強化餐飲品牌定位與文化特色，整合料理、服務與整體體驗，提升顧客價值，累積難以複製的服務與品味能力。
- (三) 推動數位優化與營運效率： 透過官方網站與會員系統升級，強化顧客關係經營，並降低對第三方平台之依賴，同時優化流程與設備以提升營運效能。
- (四) 強化人才培育與組織穩定： 深化內部人才培育並擴展多元招募管道，逐步建立具國際視野且穩定的服務團隊。
- (五) 拓展多元營收與品牌延伸： 持續發展餐飲零售與線上通路，依品牌特性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國際政經變動、產業人力短缺及永續法規趨嚴等挑戰，本飯店將持續以審慎穩健之態度應對，在變動中尋求優化與成長之機會。

企業之價值不僅來自規模之擴張，更來自長期累積之信任。未來，我們將在維持經營紀律之同時，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品牌價值，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長期之回報。

董事長 周永裕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4月28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學經歷 (註 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	114.06.26	三年	105.06.20	4,392,486	6.25%	4,392,486	6.25%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豐昕(股) 公司代表人 周永裕	男 61-70	114.06.26	三年	114.03.04	108,654	0.15%	108,654	0.15%	0	0	0	0	美國南加大建築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蘇州亞緻酒店董事長 本大興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本大興業(股) 公司幸執行董 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4.06.26	三年	105.06.20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傲士英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徐儷萍(註 6)	女 51-60	114.06.26	三年	114.06.26	120,000	0.17%	120,000	0.17%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亞緻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亞緻餐飲(股) 公司/麗緻管 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	114.06.26	三年	111.06.28	5,681,310	8.09%	5,681,310	8.09%	0	0	0	0	-	無	-	-	-
	中華民國	智元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柯美鈴	女 61-70	114.06.26	三年	111.11.10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寶格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格工業(股) 公司監察人 智 元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國垚 (註 7)	男 71-80	114.06.26	三年	114.06.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科技大學 POMONA 分校餐旅管理系學士 台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 學校駐校董事 王品餐飲(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 員會召集人及 審計委員會委 員獨董 王品餐飲(股) 公司董事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學經歷 (註 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沙荃	男 51-60	114.06.26	三年	108.06.25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助理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本公司審計委 員會委員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獨董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阮呂艷	女 51-60	114.06.26	三年	111.06.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 員會召集人及 薪酬委員會委 員獨董 南洋染整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董事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徐儷萍女士，於同日依法新任董事。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蘇國焄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林克武先生為舊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裕(50%)、麥敏媛(50%)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永銘(73%)、周林瑞薰(9%)、周剛弘(9%)、周剛正(9%)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儒(80%)、柯美鈴(2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28 日

姓 名 \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學歷： 美國南加大建築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曾任蘇州亞緻酒店董事長	(1)(3)(4)(6)(8)(9)(10)(11)(12)	0 家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學歷： 美國休士頓大學旅館管理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任本公司集團總經理 曾任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1)(3)(4)(6)(7)(8)(9)(10)(11)(12)	0 家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智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2)(4)(6)(7)(8)(9)(10)(11)	0 家
蘇國堃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科技大學 POMONA 分校餐旅管理系學士 *專業資格與經驗：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1)(2)(3)(4)(5)(6)(7)(8)(9)(10)(11)(12)	0 家
沙荃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2)(3)(4)(5)(6)(7)(8)(9)(10)(11)(12)	0 家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1)
阮呂艷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任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2)(3)(4)(5)(6)(7)(8)(9)(10)(11)(12)	1 家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填入各條件符合代號。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餐旅產業知識、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專業背景等）兩大面向。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現階段以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具體管理目標。

c.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6 席董事組成，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法人代表董事，獨立董事有 3 席（占比為 50%）；並於 114 年董事改選超越女性董事 2 席之目標。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9 頁「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比例 50%，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 9 年，3 席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及飯店業務之專長，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6-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3 名獨立董事於提名前及選任後均已簽署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相關聲明書，公司每年皆定期檢視董事獨立性符合情形。經確認，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且本公司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綜上，本公司董事會兼具獨立性、多元化及專業性。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

115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3	3-6	6<								
周永裕	61-70 男	√			√		√	√	√	√	√	√
徐儷萍	51-60 女	√			√		√	√	√	√	√	√
柯美鈴	61-70 女	√			√		√	√	√	√	√	√
蘇國焜	71-80 男	√			√		√	√	√	√	√	√
沙荃	51-60 男		√		√		√	√	√	√	√	√
阮呂艷	51-60 女	√				√	√	√	√		√	√

*董事類別、年齡及性別占比：董事 50%，獨立董事 50%

51-60 歲 50%，61-70 歲(33.33%)，71-80 歲(16.67%)

男性 50%，女性 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徐宜寧	女	114.03.0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專題研習 藝思創想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	-	-	-
旅館營 運部 總經理	馬來 西亞	王仁宗	男	114.10.21	0	0	0	0	0	0	瑞士凱薩里茲飯店管理大學 廈門日月谷溫泉渡假總經理 墾丁悠活麗緻度假村總經理	無	-	-	-	-
駐店 經理	中華 民國	何昱人	男	114.07.01	0	0	0	0	0	0	瑞士凱薩里茲飯店管理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餐飲部副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西餐部經理	無	-	-	-	-
集團財 務會計 協理	中華 民國	蔡逸文	男	110.12.16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物流管理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亞都麗緻大飯店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無	-	-	-	-
客房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朱劍飛	男	113.12.01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系 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餐旅管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客務部經理	無	-	-	-	-
餐飲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張琍婷	女	109.09.01	0	0	0	0	0	0	泰北高中美工繪畫科 亞都麗緻大飯店中餐部經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餐飲部經理	無	-	-	-	-
集團行 政主廚	中華 民國	廖偉立	男	111.11.09	0	0	0	0	0	0	亞都麗緻大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晶華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無	-	-	-	-
房務部 經理	中華 民國	楊嘉琪	女	112.10.02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房務部經理	無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偉誠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新光三越百貨樓面管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採購部經理	事業開發部協 理	-	-	-	-
人力資 源部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連雪玲	女	111.02.01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管理碩士 華泰集團-華漾大飯店總經理 華泰集團餐飲部特助	無	-	-	-	-
工程安 全部總 工程師	中 華 民 國	陳義榮	男	106.06.11	0	0	0	0	0	0	專科同等學歷 宏達工程 永立工程 金舜工程	無	-	-	-	-
行銷業 務部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家逸	女	112.09.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文系 雷赫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飯店管理 亞都麗緻大飯店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	-	-	-
市場傳 播部資 深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梁玉立	女	114.12.08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和新聞輔系 康泰納仕樺舍編輯總監 TVBS 周刊集團總編輯	無	-	-	-	-
資訊部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亭堯	男	113.06.03	0	0	0	0	0	0	台北市立大學 亞都麗緻大飯店資訊部經理	無	-	-	-	-
稽核 主管	中 華 民 國	許馨容	女	114.06.01	0	0	0	0	0	0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公司 大安分公司財務主任 亞都麗緻大飯店財務會計副理	無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董事長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0	0	0	0	0	0	60	60	0.16%	0.16%	1,072	1,072	0	0	0	0	0	0	3.05%	3.05%	0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徐儷萍	0	0	0	0	0	0	20	20	0.05%	0.05%	2,891	2,891	0	0	0	0	0	0	7.86%	7.86%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60	6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10	1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40	40	0.11%	0.11%	1,765	1,765	0	0	0	0	0	0	4.87%	4.87%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儒	0	0	0	0	0	0	10	1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蘇國焜	60	60	0	0	0	0	58	58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0
獨立董事	沙荃	120	120	0	0	0	0	106	106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20	120	0	0	0	0	106	106	0.61%	0.61%	0	0	0	0	0	0	0	0	0.61%	0.61%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60	60	0	0	0	0	48	48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成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

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集團總經理	徐宜寧	1,987	1,987	0	0	379	379	0	0	0	0	6.38%	6.38%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王仁宗	542	542	0	0	0	0	0	0	0	0	1.46%	1.46%	0
集團總經理	徐儷萍	1,900	1,900	0	0	690	690	0	0	0	0	6.99%	6.99%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1,800	1,800	0	0	181	181	0	0	0	0	5.35%	5.35%	0

註：本集團(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全數業已揭露於上表中，共計 4 人；

集團總經理徐儷萍轉任為本公司董事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儷萍，該職務由集團總經理徐宜寧接任；

旅館營運部總理顏鎮國因屆齡該職務由旅館營運部總經理王仁宗接任。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 47 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集團總經理	徐宜寧	1,987	1,987	0	0	379	379	0	0	0	0	6.38%	6.38%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王仁宗	542	542	0	0	0	0	0	0	0	0	1.46%	1.46%	0
財務部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1,284	1,284	0	0	14	14	0	0	0	0	3.50%	3.50%	0
餐飲部 集團行政主廚	廖偉立	1,800	1,800	0	0	9	9	0	0	0	0	4.88%	4.88%	0
集團總經理	徐麗萍	1,900	1,900	0	0	690	690	0	0	0	0	6.99%	6.99%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1,800	1,800	0	0	181	181	0	0	0	0	5.35%	5.35%	0

註：集團總經理徐麗萍轉任為本公司董事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麗萍，該職務由集團總經理徐宜寧接任；
旅館營運部總理顏鎮國因屆齡該職務由旅館營運部總經理王仁宗接任。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 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 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 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 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 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徐宜寧	0	0	0	0
	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王仁宗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606	17.83%	5,534	40.59%	6,606	17.83%	5,534	4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79	20.18%	10,708	78.53%	7,479	20.18%	10,708	78.53%

2.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且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為確保董事酬金與公司長期發展及 ESG 目標一致，核發標準亦綜合考量「永續(ESG)績效」，將低碳旅宿轉型、氣候變遷因應調適、擴大綠色採購等達成情形納入評估。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支給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確保董事報酬與公司之長期營運績效及氣候風險控管具備高度關聯性。

3. 本公司內部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其他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其他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目標達成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是否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前述「非財務性指標」除考量協助公司取得特殊認證、防範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內部管理失當等風險事件外，更明定將「永續(ESG)績效」納入短期與長期激勵指標。高階主管績效目標中，永續及內控指標權重占比涵蓋推動淨零具體作為、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落實金級環保標準規範與職業安全衛生推動等。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及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所設定之目標達成率及管理指標評核當年度考績，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年終獎金則依據每年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員工酬勞(員工含內部經理人)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獲利情形提撥，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為強化對氣候變遷風險之因應，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與低碳營運指標與經理人績效連動，藉此連結經理人對長期績效的責任與擔當，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依職權進行薪資檢核，定期審視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由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4	0	100%	114.06.26 改選 就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2	0	100%	114.03.04 就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豐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1	0	100%	114.03.04 改派代表人： 周永裕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4	0	100%	114.06.26 改選 卸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2	0	67%	114.06.26 改選 新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6	0	100%	114.08.06 改派代表人： 柯美鈴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儒	1	0	100%	114.06.26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本人	蘇國垚	4	0	100%	114.06.26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本人	沙荃	7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阮呂艷	7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本人	林克武	3	0	100%	114.06.26 改選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4 年度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 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評量構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三年執行一次	預計執行 115 年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待由外部評鑑機構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議、支援系統等)

四、 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為因應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強化永續治理架構，落實董事會層級對 ESG 議題之督導。
2. 為使董事更瞭解本公司之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本公司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並由董事會督導氣候相關財務風險（IFRS S2）與資通安全之風險管控。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周永裕	114/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管理與獎酬制度設計規劃	3	12
		114/12/11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114/12/18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建立並推動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	3	
		114/12/26		地緣政治風險下台灣產業 2026 上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徐儷萍	114/1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應用	6	12
		114/12/17		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6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柯美鈴	11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投保法修訂對董監事責任之影響與實務因應	3	6
		114/12/02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獨立董事	蘇國焜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6
		114/11/11		企業創新成長全面啟動-以五大面向進行企業整體革新	3	
獨立董事	沙荃	114/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可不知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6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14/10/1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併購與盡職調查	3	9
		114/11/19		從徵才到解僱都不 NG 的雇主指南重點解析	3	
		114/11/28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暨評鑑規劃	3	

3.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持續推動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屆董事會已將「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33.33%）以上」列為具體管理目標，並積極落實執行。
4.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4 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 97.62%。
5. 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114 年度全體董事皆已完成規範之進修時數，持續提升其專業知能，各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表
6.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即時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透過法人說明會等多元管道與投資人進行雙向交流，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公平性。
7.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8.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底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並作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公司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1)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因本公司於11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新任委員任期為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阮呂艷	4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委員	沙荃	4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委員	蘇國堯	2	0	50	114.06.26 改選 新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50	114.06.26 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室除按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需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編製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如溝通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事項，皆邀請會計師列席。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四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時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四、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次 114.03.06	1. 113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3.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113年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 5.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7. 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本公司集團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次 114.05.08	1. 114年度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3. 增訂本公司「集團薪資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次 114.08.06	1. 114年度第2季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3. 稽核主管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次 114.11.06	1. 亞都麗緻(股票代碼:5703)總經理任命案。 2. 本公司旅館營運部總經理任命案。 3. 114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案。 4. 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5.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通過， 提報董事會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

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審計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召開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洽悉。 2. 經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1. 本公司 113 年度查核報告。 2. 113 年度查核之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3.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114 年度第 1 季核閱報告 2.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4.08.0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114 年度第 2 季核閱報告 2.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 3. 其他溝通事項：問題回覆	洽悉
114.11.0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洽悉。	1. 114 年度第 3 季核閱報告 2. 其他溝通事項：永續資訊之管理	洽悉

除以上所述外，稽核主管每月皆向獨立董事單獨報告內部稽核事項，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114 年度評估結果（包含評估之期間、標準與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於106年5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3年11月依現行規定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據以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1. 本公司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 2. 本公司亦於前揭作業程序中明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為落實此規範，本公司於每次財報公告之封閉期間開始前，均會主動通知各董事相關禁止交易期間，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3. 114 年度落實防範內線交易及保密宣導情形： 制度化管理與晉升連結：本公司致力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將「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列為全體同仁之核心職能必修課程（1學分），並將課程達成率納入晉升考核標準，以確保合規文化深植。 新進人員100% 簽署承諾：針對一般員工，本公司於新進人員入職講習中落實法令與行為準則宣導。114 年度新進同仁共計120人，已全數於報到時完成「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之簽署（達成率 100%），以書面承諾恪遵「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從源頭防範內線交易與不當資訊外洩。 核心對象深化與董事進修：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 1 小時之專題講座；本公司現任董事亦已於 114 年 06月26日之董事會完成課程宣導，全面落實內部人交易控管機制。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為健全董事會結構並積極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已明定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8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據以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內部績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評估。 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5年03月06日提報董事會，除應提供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改進外，並作為董事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其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受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 委任事務所累計簽證年數之合適性。 (5)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之合適性。 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之集團財會計務協理及稽核主管共同參與評估，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並於11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會計協理，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經111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職務內容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監事進修事宜;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董事會前議程擬定及通知出席;每年依法令期限製作董事會、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依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宜。 執行及進修情形： 安排114年度召開董事會、薪酬、審計委員會、股東會及線上法說會。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4.11.26</td><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td><td>6</td></tr><tr><td>114.12.16</td><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td><td>6</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2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114.12.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2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114.12.1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溝通管道與專區設置：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永續 ESG」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於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或申訴，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2. 線上溝通與投資人議合：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二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包括線上法人說明會等議合方式），積極蒐集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要議題及對公司之期待，並將會議影音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重要依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介紹業務及各項活動外，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可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1名，本公司參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已依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且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據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檢示並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提供完整的溝通管道，以即時聽取員工心聲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秉持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召開法人明會，公司重大訊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皆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於股東會提供中英文相關文件及採用電子投票，俾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獲得平等管道，即時參與公司重大決策。 4.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視供應商為合作的夥伴關係，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評鑑，以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二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包括線上法人說明會），具體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議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主題，截至114年底所有在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規定之訓練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餐廳以取得米其林三星為最高目標，客房奉行著四大服務精神與五大步驟(心、誠、專、問、送)，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9.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10.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自113年起逐步推動智慧財產管理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連結營運目標與內部資源，建立整體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制度，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提升企業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侵權風險及創造穩定營運成長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落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之精進及執行結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獲得36%~50%的排名級距。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預計於115年執行外部評估。 3.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為進一步落實人權保障，本公司已規劃導入「人權盡職調查（HRDD）」機制，針對營運與價值鏈中潛在之負面人權影響進行辨識與減緩措施，強化社會面之永續作為。 4. 接軌「第一屆 ESG 評鑑」與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本公司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積極因應 115 年度即將推動之「第一屆 ESG 評鑑」轉型。為此，本公司已將下列事項列為優先加強措施： （1）強化永續治理架構：未來將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2）推動低碳與氣候風險管理：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盤查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IFRS S2），並將低碳營運及氣候風險納入高階主管薪酬與績效評估。 （3）落實投資人雙向議合：優化法說會資訊揭露品質，並透過多元管道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議合溝通，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蘇國堯		請參閱第7-10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2)(3)(4)(5)(6) (7)(8)(9)(10)	0	114.06.26 改選 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沙荃				0	114.06.26 改選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	114.06.26 改選 連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克武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達新工業(股)公司獨董 曾任第一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1		114.06.26 改選 舊任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5-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填入各條件符合代號。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因本公司於11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委員任期為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27日；新任委員任期為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新任委員任期為114年6月26日至117年6月25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蘇國堃	1	0	50	114.06.26 改選 新任
委員	沙荃	2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委員	阮呂艷	2	0	100	114.06.26 改選 連任
召集人	林克武	1	0	50	114.06.26 改選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揭露事項，詳下列附表(1)					

附表(1)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09	1.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2.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10.13	1. 本公司115年度董事之薪酬案 2. 本公司115年度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本公司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永續發展治理架構與設置時點：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2. 成員組成與推動單位運作：本公司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專案經理(或稽核主管)擔任執行總幹事。轄下設立公司治理、食安責任、環境永續、公共安全及社會公益等推動團隊。各團隊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各項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專案。 3. 董事會督導情形與報告頻率：執行總幹事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董事會透過聽取報告，實質督導管理方針與策略目標，確保公司永續發展願景之落實。 4. 未來強化計畫(公司治理升級)：為持續強化永續治理架構並接軌國際趨勢，本公司未來規劃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並由董事參與督導，以進一步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針對與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具體辦理情形如下： 1. 風險評估之邊界、標準與過程：本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由 ESG 小組作為核心，考量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狀況、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本公司營運策略，透過「鑑別、評估、管理、落實」之流程，並依據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作為風險評估標準，篩選出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 ESG 議題，作為策略擬定之基礎。 2. 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集團總管理處負責整體的營運方針及風險管理策略，各權責部門依據其執掌負責不同之風險管理內容，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3. 重大風險評估結果與管理策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面 (E) 議題：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鑑別極端氣候與法規轉型風險。已完成內部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推動節能與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政策，以期達成低碳排放目標。 社會面 (S) 議題： 員工照護與職場安全：鑑別人才流失與職安風險。落實員工多元化與平權政策，不因性別、種族等有差別待遇；同時提供全方位之員工培訓與健康安全保護措施，創造和諧營運成效。 公司治理面 (G) 議題： 誠信經營與資通安全：鑑別營運中斷與法規遵循風險。基於「誠信」核心價值，積極強化法令遵循管理；同時落實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建置完善之防火牆與資料備份機制，確保營運資訊之安全。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屬觀光旅館與餐飲業，已依據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舉證與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與依據之法規：本公司依循《環境保護基本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建置並落實環境與衛生管理制度，主要執行面向包含： 綠色旅宿與資源管理：透過取得「金級環保標章」，落實節能、省水與綠色採購。客房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實施無紙化作業，並鼓勵旅客減少床單換洗頻率以降低水資源與洗劑耗損。 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營業廢水均妥善排入污水處理廠；一般垃圾、廢食用油及廚餘皆委託具認證之合格業者回收處理，並以PDCA模式持續追蹤廢棄物減量績效。 環境與食品衛生管控：設有專職衛生管理人員及食品技師，每日監督營運環境、設施及製造流程之衛生（符合 GHP 良好衛生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開立缺失改善報告，從源頭防範環境交叉污染。 2. 通過之國際相關驗證標準與涵蓋範圍： 國內最高環保認證：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已於 2023 年取得環境部頒發之「金級環保標章」(為期有效)，認證範圍涵蓋飯店客房與餐飲之綠色營運管理。 國際食安驗證：飯店餐飲服務通過 HACCP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驗證，確保餐飲環境衛生與食品安全。 未來接軌國際計畫：為持續接軌國際標準，本公司已規劃於115年委請第三方專業機構輔導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強化環境風險鑑別與系統化之績效管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低碳旅宿與綠色營運，針對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具體政策與推動措施如下：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與措施： 提前佈局能源轉型：本公司積極響應淨零排放趨勢，早已全面完成傳統燃油鍋爐之汰換，改採高燃燒效率之天然氣蒸氣鍋爐。透過此項能源轉型之重大工程，本公司已實質降低整體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基期；未來將持續以此低碳設施為基礎，結合智能監控等措施，穩健推動每年減量 1% 之永續目標。 廢熱回收與智能監控：本公司提前投入廢熱排放減量對策，透過裝設熱泵系統並結合軟體智能監控，依據氣候變動自動調節機械設備使用功率，大幅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環境負荷。 客房數位化與智慧節能：114 年（2025 年）全面深化客房數位化管理，透過 219 間客房導入之智慧行動設備，達成飯店智慧化與資訊系統化目標，持續優化資源利用效率。 2.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與減廢措施： 減塑與循環模式：配合環保政策，客房內以大瓶裝沐浴用品取代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性備品、鼓勵旅客自備牙刷，並將客房內的電熱水瓶取代塑膠瓶使用。此外，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以降低環境負荷。 餐飲減廢與無紙化： 餐飲外帶不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且員工餐廳皆使用不鏽鋼餐具，以達成循環模式與重複使用之使命；同時透過客房智慧化設備，大幅減少營運過程之紙張消耗，落實無紙化作業。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已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IFRS S2）之核心架構，針對氣候相關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評估，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摘要如下： 1. 氣候變遷潛在風險與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鑑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費徵收趨勢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本公司已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與能源轉型，以降低碳排放與法規遵循成本。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與升溫）：鑑別極端氣候可能導致缺水危機，且全球平均氣溫每上升 1 度預估將使空調用電增加約 6%，進而增加能耗成本。本公司透過導入水資源管理計畫、持續更新節水設備，並汰換老舊空調機具以提升冷房效率，強化營運設施之氣候韌性。 2. 氣候變遷潛在機會與發展策略： 發展綠色低碳營運：透過減少一次性消耗品、推動綠色採購與無紙化作業，不僅降低營運成本，亦同步減少碳排放量。 掌握永續消費趨勢：積極應對消費者對環保旅宿需求之轉變，透過取得「金級環保標章」與未來接軌國際認證之規劃，提升綠色品牌形象並創造市場差異化價值。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已確實統計最近兩年（113-114年度）之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數據。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個體」資料涵蓋範圍與統計數據，各項數據與密集度（以每新台幣百萬元營業額計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密集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度：直接排放（類別1）355.965 公噸 CO₂e；間接排放（類別2）1,853.429 公噸 CO₂e，總計 2,209.394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5.65 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4 年度：直接排放（類別1）534.186 公噸 CO₂e；間接排放（類別2）1,817.884 公噸 CO₂e，總計 2,352.070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5.61 公噸 CO₂e/百萬元。 - 用水量與密集度： 113 年度：總用水量 53,198.64 度（立方公尺），用水密集度為 136.05 度/百萬元。 114 年度：總用水量 49,128 度（立方公尺），用水密集度為 117.09 度/百萬元。 註：114年度用水量顯著下降，密集度優化達 13.94%。 - 廢棄物總重量與密集度：本公司屬非製造業，廢棄物多為一般民生與餐飲廢棄物，無有害廢棄物，故僅揭露總重量。 113 年度：總重量 168.20 公噸（含一般垃圾 146 公噸、資源回收 1.74 公噸、廚餘 19.2 公噸、廢食用油 1.26 公噸），廢棄物密集度為 0.43 公噸/百萬元。 114 年度：總重量 167.08 公噸（含一般垃圾 145.65 公噸、資源回收 4.95 公噸、廚餘 15.2 公噸、廢食用油 1.28 公噸），廢棄物密集度為 0.40 公噸/百萬元。 註：114年度伴隨營收成長，廢棄物密集度反向優化達 6.98%，展現源頭減量成效。 - 過去兩年能源使用狀況 本公司持續追蹤能源使用情形，過去兩年之總能源消耗量與再生能源使用狀況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能源類別</th><th>項目</th><th>113年 消耗量(GJ)</th><th>114年 消耗量(GJ)</th></tr><tr><td rowspan="2">直接能源(A)</td><td>天然氣(瓦斯)</td><td>7,388.306</td><td>7638.398</td></tr><tr><td>柴油/汽油</td><td>0</td><td>0</td></tr><tr><td>間接能源(B)</td><td>外購電力(不含再生能源)</td><td>13,493.88</td><td>13,338.36</td></tr><tr><td>非再生能源總計(C)</td><td>(A)+(B)</td><td>20,882.19</td><td>20,976.76</td></tr><tr><td>再生能源(D)</td><td>太陽能/採購綠電</td><td>0</td><td>0</td></tr><tr><td>總能源消耗量(E)</td><td>(C)+(D)</td><td>20,882.19</td><td>20,976.76</td></tr><tr><td>再生能源百分比(F)</td><td>(D)÷(E)</td><td>0%</td><td>0%</td></tr></table> 1. 減量政策、目標與推動措施： -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本公司已訂立「預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量 1%」及中長期「預計2030 年達成減量 5%」之明確量化管理目標，並採取設備轉型與深度節能管理之雙軌減碳策略。為避免資訊重複，有關本公司現階段「母公司個體」基準年之設定與數據說明，以及達成目標之具體推動措施與財務投入實績，請詳參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中之完整說明。 - 減少用水管理（對應指標 E-4）： 本公司致力於水資源循環利用，管理目標設定為：每年用水密集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1%。推動措施包含：於各客房與營運區域全面導入自動偵測節水水龍頭，並將冷卻水塔導入水質優化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回收率。114 年度總用水量已較 113 年度實質減少逾 4,000 度，減水成效顯著。 -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管理（對應指標 E-6）： 本公司將「資源利用	能源類別	項目	113年 消耗量(GJ)	114年 消耗量(GJ)	直接能源(A)	天然氣(瓦斯)	7,388.306	7638.398	柴油/汽油	0	0	間接能源(B)	外購電力(不含再生能源)	13,493.88	13,338.36	非再生能源總計(C)	(A)+(B)	20,882.19	20,976.76	再生能源(D)	太陽能/採購綠電	0	0	總能源消耗量(E)	(C)+(D)	20,882.19	20,976.76	再生能源百分比(F)	(D)÷(E)	0%	0%	
能源類別	項目	113年 消耗量(GJ)	114年 消耗量(GJ)																																
直接能源(A)	天然氣(瓦斯)	7,388.306	7638.398																																
	柴油/汽油	0	0																																
間接能源(B)	外購電力(不含再生能源)	13,493.88	13,338.36																																
非再生能源總計(C)	(A)+(B)	20,882.19	20,976.76																																
再生能源(D)	太陽能/採購綠電	0	0																																
總能源消耗量(E)	(C)+(D)	20,882.19	20,976.76																																
再生能源百分比(F)	(D)÷(E)	0%	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大化」作為政策核心，目標設定為：每年廢棄物密集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1%。相關推動措施與實施成效如下： 源頭減廢與回收管理（114年實績）：於客房端全面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並改用大瓶裝沐浴用品；於後勤端，員工餐廳全面採用不鏽鋼餐具。各廳所產生之廢食用油與一般廢棄物，皆嚴格委託具認證之合格業者進行回收處理。 剩食轉化與社會關懷（114年實績）：為有效解決餐飲業食物浪費問題，本公司積極推動「惜食行動」，自 109 年起將巴賽麗廳及房務部品質無虞之烘焙產品及包裝食品，捐贈予『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OIKOS)社區關懷協會』，透過食物銀行系統精準分配予弱勢家庭。114 年全年累計捐贈達 4,052 份食品，市值約新台幣 165,746 元，成功將潛在廚餘轉化為社會關懷資源，實踐循環經濟。 餐飲廢棄物管理與法規遵循：114 年度廚餘帳面回收量較前一年度顯著減少約 20.8%。此成效除得益於前述之源頭管理與惜食行動外，亦受年底配合政府防範非洲豬瘟政策，依法變更清運方式（註）之影響，雙管齊下有效降低營運過程之食物浪費。 未來永續目標（115年計畫）：115 年度起將進一步響應環境部「綠食飯桌」計畫，從源頭精準控管備料並優先採購環境友善食材，以達成源頭減廢之承諾。 註：114年11月至12月期間，本公司為嚴格配合政府防範非洲豬瘟之防疫政策，將該期間產生之廚餘全數交由合格清運廠商依法作銷毀或併入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故該雙月之「廚餘」回收帳面數據為零，並致使當期一般廢棄物重量微幅增加，此舉係本公司落實法規遵循與公共衛生防護之具體作為。 驗證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目前為內部盤查結果，預計將依法規時程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完成確信作業，確保數據之透明與準確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人權，已訂定「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與執行情形如下： 1. 依循之國際公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人權政策參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世界人權宣言》(UDHR)、《國際勞工組織》(ILO) 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公約制訂。其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各子公司、直接與間接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情事。 2. 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 勞工權利與平等待遇：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童工，提供公平薪酬與合理工時。落實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不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等特徵有差別待遇。 • 健康與安全： 致力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以預防職業災害。 • 結社自由與溝通： 尊重員工參與合法集會結社之權利，並建立暢通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2. 權責單位與督導升級機制： 本公司目前之人權與永續管理核心權責單位為「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已於 111 年成立，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人力資源部協同推動各項人權管理與保障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為進一步強化治理監督機能並接軌國際準則，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正式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將依循國際公約修訂之最新版《人權政策》提報董事會核定，期以最高治理指導原則，全面深化人權保障與落實盡職調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V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與員工福祉，嚴格遵循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並透過明確的薪酬政策將經營績效回饋予全體同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具體實施情形：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外，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方位照護同仁身心健康並落實職場平權，具體福利措施與 114 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 基礎保障與團體保險：為補足法定保險之不足，特為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及簽約實習生，由公司全額負擔投保「團體醫療保險」，建構安心、健康之職場環境。 • 友善婚育與家庭支持：為照顧員工生活與家庭，職工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生育及醫療急難等津貼補助制度。114 年度具體實施成效包含發放結婚禮金17,300元、喪葬奠儀77,800元，以及醫療補助7,600 元，給予同仁最即時的實質生活支持。 • 康樂活動與生活福利：備有員工宿舍以利遠地同仁，並定期發放三節與生日禮金（蛋糕券）。114 年度職福會亦投入經費補助電影與社團活動、舉辦同仁春酒與部門聚餐，其中慶生會與按摩舒壓活動支出達 142,006 元，致力打造具幸福感之職場。 • 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本公司積極培植女性領導人才，落實多元包容政策。114年度全職同仁中，女性占比達 57%（112人）；於管理階層中，女性高階主管占比更達 33%（4人），充分展現性別平權之落實成效。 2.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政策確保企業經營成果能以法定比例實質反映於員工薪酬。 3. 薪酬與績效考核之連結實施情形：員工薪資結構主要為每月薪資、每季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所有同仁每年接受兩次定期績效考核（包含面談及線上職能考核），年終獎金與每季績效獎金之多寡，係依據每年度公司整體盈餘狀況，並考量員工對公司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貢獻度及目標達成率之考核成績來決定發放標準。透過此薪酬政策，有效激勵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達成勞資雙贏與永續經營。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業務主管，致力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 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 安全與健康環境措施：每日由職安主管與食品技師進行安全、衛生與消防稽查，並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監測（含二氧化碳等 6 項），確保作業環境純淨。 -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或性騷擾等職場社會心理危害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人因工程、過勞、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預防計畫與申訴管道，並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瞭解員工狀況，建構安全無虞之職場。 - 教育政策與實施情形：針對新進人員於到職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暨性別工作平等課程 4 小時；一般在職勞工每 3 年實施 3 小時職安在職訓練。114 年度另針對產業特性，實施「飯店毒品跡象辨識及處置」、「反毒宣導」及「交通安全防禦駕駛」等專項教育訓練。 - 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本公司致力維持安全之職場環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之相關驗證均仍屬有效，驗證涵蓋範圍為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各營運據點。取得之驗證包含：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認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AED 安心場所認證」及「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且於 114 年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評列為特優等。 - 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度本公司發生之職業災害共計18 件，受傷人數為 17 人，無人死亡；占本公司全職總員工人數（197人）之比率約為 8.63%。（其中包含 11 件上下班通勤交通事故） 針對發生工傷之易發場域，本公司已加強現場安全巡檢與稽核頻率，對受傷同仁進行關懷與工作區域之職務再設計，並持續透過部門例會加強職安宣導及教育訓練，積極落實「零工傷」之管理目標。 4.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14 年度本公司火災發生件數為 0 件，死傷人數為 0 人，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 針對「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本公司每日分四個時段執行全館防火巡邏，每月實施消防設備自主檢查，並依法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與申報。此外，每半年舉辦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暨公共安全防災演練」，並每月進行隨機臨場抽測分析風險指數，確保全體同仁熟稔消防避難逃生與應變處置能力。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職涯發展，導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並為同仁規劃專屬之「麗緻訓練護照」，結合績效考核與晉升制度，提供系統化之培訓發展計畫。114年度具體實施面向、範圍與投入資源如下： 1. 培訓計畫涵蓋面向與適用範圍： • 新人訓練（範圍：新進同仁）：提供基礎企業文化、工作安全衛生暨性平引導，協助新人快速融入團隊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 專業進修與通識教育（範圍：一般同仁及基層主管）：規劃多樣化之內部及外部訓練，涵蓋語文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訓練（如客房與餐飲專業課程）及證照課程，強化同仁工作技能與專業知識。 • 主管與接班人訓練（範圍：中高階主管及儲備幹部）：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亦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針對幹部級人員推動跨部門交換訓練及各階層工作研討會（如夏令工作研討會、督導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及主管研討會)，並配合外派訓練等多元機制，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經營管理人才。 2. 114 年度量化資源投入與實施情形：本公司114年度共開辦 37 班次內部訓練課程，涵蓋年度訓練（消防、安全）、餐飲與客房專業、通識及管理等多元面向。 - 各級同仁參訓比例： 114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之同仁中，一般同仁占 60%、基層主管占24%、中階主管占14%、高階主管占 2%，確保各階層人員皆獲充分培育資源。 - 投入之量化資源： 114 年度本公司投入於員工培訓計畫之訓練費用共計新臺幣57,570元，年度開班課程總時數達 183.5 小時。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秉持「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之核心服務理念，已制定「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權益政策」與「隱私權保護政策」，以確保產品與服務之健康安全、行銷標示及客戶隱私遵循國內外法規與國際準則，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顧客健康與安全（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HACCP 國際準則）： 為落實食品安全最高標準，本公司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並嚴格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每日由專任食品技師監督廚房環境、設備及製造流程，並開立改善報告。本公司更榮獲台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之殊榮，嚴格把關顧客健康與安全。 2. 產品行銷與標示（遵循《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宣傳及標示，均嚴格遵循《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規，確保行銷資訊透明、交易公正，絕不進行誇大或誤導消費者之表述，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客戶隱私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公司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保護政策》。內部建置資安防護管理系統，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人員嚴格管控資料存取權限，確保客戶個資之機密性與完整性。同時，定期對同仁進行資安培訓與社交工程演練，強化第一線人員之隱私保護意識與安全習慣，防止資料外洩。 4. 消費者申訴管道與處理程序：為妥適處理客戶反饋並持續精進服務，本公司設有完善之消費者溝通與申訴機制： 5. 申訴管道：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房及各餐廳內亦備有顧客意見調查表；另提供公開之客服信箱(lsc@landisgroup.com.tw)及總機專線，確保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 6. 處理程序：相關部門在接獲客戶反映或申訴後，將依標準作業流程由專人即時聯繫了解、進行內部調查，並於合理時限內提供妥適之處理方案與回覆，其結果亦將納入管理審查，作為未來優化服務品質之重要依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採購決策，已訂定「供應商暨通路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資安隱私等面向遵循規範，並建立分級評鑑制度，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積極具體之要求：本公司嚴格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書並遵守以下規範： • 環保議題：供應商應遵循「減量、重複使用、回收」原則，提供之產品優先採用環境友善、在地食材或獲環保標章之原物料，並建立具體節能減廢措施。 • 職安衛與勞動人權：嚴格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童工與強迫勞動，保障員工結社自由，並遵循法規提供合理薪酬與工時。針對食品衛生，主動提出檢測報告並配合餐飲評鑑。 • 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於日常評鑑中新增資安與隱私保護項目，要求供應商注重個人資通訊安全及資料隱私保護，確保資訊往來之安全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供應商管理政策之實施情形（自評、輔導、教育與績效評估）：本公司不僅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更透過下列實質作為落實供應鏈管理與人權盡職調查： - 承諾書簽署與實地稽核：於例行採購契約中要求加簽社會責任承諾書，114 年度設備維護合約符合簽署比例已占 60% 以上。此外，採購人員與食品技師定期實地前往廠區，查察生產製程與衛生安全，並要求限期改善。 - 分級評鑑與淘汰機制：本公司針對既有供應商實施日常評鑑，評分權重包含「現場評核 60%、注重環保及食安認證 35%、永續發展 5%」，並依分數分為優良甲級(80分以上)、乙級(60-79分)與不合格之丙級(59分以下)。若非獨占性往來之供應商連續三次評價均在丙等以下，則除名不予繼續合作，藉此督促廠商。 114 年度實施量化成效：114 年度本公司針對超過 30 家以上供應商完成評鑑考核，結果顯示全數供應商皆達 60 分以上，無丙級不合格廠商。透過此評鑑機制，本公司有效掌握供應鏈之勞動人權與環安衛狀況，落實供應商盡職調查與輔導溝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為具體揭露非財務資訊與企業永續發展績效，每年定期編製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編製準則與第三方確信情形如下： 1. 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與報告書：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內容，係全面參考國際通用之指引編製： -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發布之準則進行重大主題之鑑別與揭露。 - SASB 行業準則：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發布之「旅館與住宿業 (Hotels & Lodging)」行業準則揭露營運關鍵指標。 - TCFD 框架與 IFRS S2：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建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IFRS S2)，揭露氣候變遷相關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 2. 第三方驗證單位名稱、項目與依循標準：為提高非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靠性，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業已取得第三方確信： - 驗證單位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依循之確信標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符合 ISAE 3000 標準）執行有限確信。 - 驗證項目與範圍：確信範圍涵蓋永續報告書內所揭露之重大永續議題績效指標、SASB 行業特定指標，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與各項社會、環境等非財務數據之正確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條文內容與實際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均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規辦理，目前本公司之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有關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氣候相關資訊」，以及「肆、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资訊」。 此外，關於本公司各項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之具體推動專案與完整量化績效，敬請參閱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監督責任。為進一步強化永續治理架構並接軌國際趨勢，本公司規劃於 115 年股東常會提案，正式設立隸屬於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由該功能性委員會統籌永續發展策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目標設定及執行情形之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管理階層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治理之角色： 本公司於管理階層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氣候變遷與永續事項，由轄下五大專案團隊依職掌分工推動，並由永續專案團隊負責跨部門協調與執行。該團隊定期檢視各項氣候指標與減量目標之達成進度，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確保管理階層有效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控。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財務影響： 本公司辨識出氣候變遷對企業短、中、長期之財務具體預期影響如下： 1. 短期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 預期全球 2030 年碳費將達每公噸 61~122 美金。依本公司 114 年度排放量估算，未來可能面臨相應之碳費營業支出增加，促使本公司加速投入節能資本支出。 2. 中期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與缺水)： 若因乾旱導致外部取水不足，需啟動緊急購水計畫，推估極端情境下每年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約新台幣 1,300 萬至 1,500 萬元。 3. 長期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依據歷史數據推估，若年平均氣溫上升 1 度，本公司空調用電量預計將增加 6%，導致每年用電營業成本增加約新台幣 30 萬元。 • 業務與策略影響： 在上游供應端，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或在地當令食材；在下游客戶端，積極推動無紙化與綠色旅宿專案，將氣候轉型轉化為市場競爭機會。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極端氣候事件財務影響： 缺水情境推估將導致極端情境下每年營運成本增加約新台幣 1,300 萬至 1,500 萬元。平均氣溫上升 1 度預期空調用電量增加 6%，每年用電成本增加約 30 萬元。針對極端降雨，防汛整備已納入 BCP，包含配置組合式防水擋板系統、外牆玻璃防護工程，並將主要發電機等關鍵營運設施配置於地下一樓（非淹水警戒樓層），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轉型行動財務影響： 本公司早期已投入逾新台幣 2,497 萬元之資本支出（CAPEX）升級空調與鍋爐設備；目前常態編列約新台幣 44 萬元之營業費用（OPEX）執行設備深度保養，每年可穩定節約逾 5.4 萬度電力（約 197 GJ），創造約新台幣 13.1 萬元之節能財務效益。目前資產帳面價值已納入氣候防護考量，無須進行重大資產減損提列。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辨認與評估流程： 本公司「永續推動小組」定期透過跨部門會議，導入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根據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頻率）」與對財務造成之「潛在影響程度（衝擊）」作為量化與質化之評估標準，排序優先關注之氣候風險項目，並評估對應之氣候機會。 • 整合情形： 針對重大氣候風險由永續推動小組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納入各部門例行管理會議中追蹤。內部稽核單位已將氣候風險之管控措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氣候風險防禦防線確實發揮作用。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情境、參數與分析因子： 本公司採用 RCP 2.6 及 RCP 8.5 作為分析基礎。分析因子包含「氣溫上升幅度」、「碳費價格（USD/ton）」以及「極端降雨/乾旱發生頻率」。 • 財務影響與韌性： 在 RCP 2.6 情境下，主要面臨法規提升之轉型風險，需持續提撥資本支出優化設備；在 RCP 8.5 情境下，本公司已透過「早期設備轉型」與「水資源應變計畫」建立高度財務韌性。目前資產帳面價值已納入氣候防護考量，無須進行重大資產減損提列。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轉型計畫內容： 早期已投入逾 2,497 萬資本支出建立低碳營運基石；本公司更已規劃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編列約新台幣 300 萬元之預算，針對頂樓預冷空調箱進行全面汰換更新，以大幅提升整體空調熱交換效率，進一步抵禦全球暖化帶來之用電增長風險。 ● 指標與目標： 訂立短期目標為「預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量 1%」，中長期「預計2030 年達成較基準年減量 5%」。另持續追蹤 SASB 旅館業營運活動指標，如 114 年度住宿設施總面積為 17,815.31 平方公尺、總能源消耗量 20,976.76 GJ 等，以精細化管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因應國內外氣候法規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碳費徵收機制。惟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 (ICP) 作為氣候變遷與財務業務之規劃工具，未來將視主管機關規範與營運需求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涵蓋活動與範疇： 溫室氣體盤查涵蓋母公司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個體，包含直接排放（範疇一/類別 1）及間接排放（範疇二/類別 2）。依據金管會過渡規定，首三年度暫免揭露範疇三。 ● 規劃期程與進度： 配合主管機關分階段推動時程，本公司現階段先行將 114 年度設定為「母公司個體」之新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未來將於納入合併子公司盤查後，正式以 115 年度（2026年）作為全集團合併盤查基準年。目標設定為「預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量 1%」及中長期「預計2030 年達成較基準年減量 5%」。有關每年達成進度等詳細資訊，請詳參本附表下方「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說明。 ● 碳抵換與再生能源憑證：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百分比皆為 0%。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綠電市場發展，評估導入再生能源之可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情形，以及基準年設定、量化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避免資訊重複，請詳參本附表下方「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完整段落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據營運控制權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如下：

- 資料涵蓋範圍：盤查邊界涵蓋母公司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個體。
- 113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355.965 公噸 CO₂e；購買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為 1,853.429 公噸 CO₂e，總計 2,209.394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5.65 公噸 CO₂e/百萬元。
- 114 年度：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為 534.186 公噸 CO₂e；購買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為 1,817.884 公噸 CO₂e，總計 2,352.070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5.61 公噸 CO₂e/百萬元。

本公司114年度盤查結果對比於過去(113年度)相關的差異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係先聚焦於營運核心及具重大性之實體能源消耗（如電力與天然氣等），自 114 年度起，為提升環境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優化管理範疇，將「冷媒」與「化糞池逸散」等其他直接逸散源正式納入盤查邊界，此調整致使本年度類別 1 排放量較過往年度有所增長，其顯著差異實屬數據完整度提升之實質呈現。

註：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依規定僅需揭露母公司個體盤查。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 113 年度：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為內部盤查結果，未經第三方確信。
- 114 年度：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為內部初步盤查結果，未經第三方確信。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法定時程，預計於 117 年（2028年）完成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確信外部查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

配合主管機關分階段推動時程，本公司現階段盤查邊界為母公司個體，故先行將 114 年度（2025年）設定為「母公司個體」之新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於納入合併子公司盤查後，正式以 115 年度（2026年）作為全集團合併盤查之基準年。

基準年數據（母公司個體）：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1）為 534.186 公噸 CO₂e；購買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2）為 1,817.884 公噸 CO₂e，總計 2,352.070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5.61 公噸 CO₂e/百萬元。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本公司將基準年訂為 115 年度，並於 117 年度完成母公司個體外部查證後正式確立。為利減量管理與目標追蹤，本公司先以 114 年度盤查結果作為減量目標之參考基準，訂定下列階段性目標：

- 短期目標：完成 115 年度基準年盤查及外部查證準備，同步評估導入能源管理機制以及再生能源（綠電/憑證）採購方案，並以「排放密集度不增加」為控管及目標原則，預計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度減量 1%。
- 中長期目標：預計以115年度為基準年，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持續評估與規劃綠電使用及能源效率改善，期能達成淨零排放。預計於2030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5%之目標。

本公司亦將依正式基準年查證完成，並考量未來營運狀況、節能設備導入成效及政策趨勢，持續檢討並逐步提升減碳管理作為。

3.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採取「早期設備轉型」與「設備效能深度維持」之雙軌減碳策略：

- **低碳基石建置（已投入）：** 早期已累計投入逾新台幣 2,497 萬元之資本支出（CAPEX），全面升級空調冰水主機與熱泵系統，並將傳統燃油鍋爐汰換為天然氣蒸氣鍋爐，從源頭大幅降低燃燒過程之排放。
- **深度節能管理（常態執行）：** 每年常態編列約新台幣 44 萬元之營業費用（OPEX），針對全館高耗能之 255RT 冰水主機、120RT 熱泵系統及中央智能監控軟體，執行全年四梯次之全面性固定保養與效能調校，確保設備維持最佳能源轉換效率。
- **未來行動計畫（中長期）：** 本公司已規劃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編列約新台幣 300 萬元之預算，針對頂樓預冷空調箱進行全面汰換更新，預計將大幅提升整體空調熱交換效率，進一步達成減量目標。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重設基準年說明：**

鑒於本公司於 114 年度深化推動 ISO 14064-1:2018 系統進行全面盤查，並採用 IPCC 最新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盤查邊界更為周延（涵蓋精確之化糞池及冷媒等逸散排放源），致整體盤查數據較往年基礎增加。為求後續母公司個體減碳目標具備一致性與可比較性，本公司先行將 114 年度設定為「母公司個體盤查」之新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未來將配合法規時程，將 115 年度（2026年）設定為全集團合併盤查基準年。

- **當年度推動成效：**

儘管重設基準年，本公司於 114 年度仍確實落實冰水主機等機電設施之深度保養計畫，每年穩定節約逾 5.4 萬度電力（約 197 GJ），創造約新台幣 13.1 萬元之節能財務效益。未來將以此更為精確之數據為基礎，持續追蹤並推動每年減量 1%、2030 年減量 5% 之達成進度。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同仁專區公開揭露，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方案： 1. 簽署誠信聲明書：本公司要求所有同仁於入職時簽署《麗緻餐旅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確保清楚知悉禁止行賄、收賄及利益迴避等規範；對外亦要求往來廠商簽署《供應商暨通路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2. 教育訓練與考核機制：本公司將「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列為核心職能必修課程（1學分），並與員工晉升資格結合。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1 小時之專題講座，強化法律合規意識與內部人交易控管機制。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已明確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1. 行賄及收賄；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計畫並執行查核，確保防範機制持續有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處理程序等。同時，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中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提供「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等便利之檢舉管道，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與保護機制，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同仁提出建議，定期檢討修正防範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會審慎評估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與誠信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 契約明定誠信行為與終止條款：本公司於例行《採購契約書》中已明確訂定誠信條款（如第 11 條及第 12 條），嚴禁往來廠商以佣金、回扣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賄賂本公司員工，若有違反情事，除須負擔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外，本公司並得立即終止合約。 2. 簽署誠信經營承諾書：本公司嚴格要求供應商加簽《供應商暨通路商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確保交易對象落實禁止行賄、貪汙及利益衝突等誠信標準。 114年度，設備維護合約符合簽署誠信承諾書之比例已達 60% 以上，確實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供應鏈管理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設置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114年度該單位之具體執行情形包含：統籌辦理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落實供應商與往來對象之誠信聲明簽署，並監督各部門有無違反誠信行為。財務部已定期於114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防範方案監督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提供適當陳述管道，同仁或利害關係人如發現有利益衝突違反規定時，得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等管道提出檢舉，本公司將絕對保密並落實調查。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年度稽核計畫（如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循環等），並據以嚴格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114 年度查核結果皆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相關稽核報告均已送交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確保誠信防範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114 年度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1. 制度化管理與晉升考核連結：本公司將「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列為全體同仁之核心職能必修課程（1學分）。為確保教育訓練落實，本公司將課程達成率納入晉升考核標準，一般同仁及領班級以上主管分別需達到核心課程 85% 及 100% 之達成率始具備晉升資格，將誠信理念深植於人力資源政策中。 2. 新進人員入職宣導與承諾：針對新進同仁，本公司於辦理新進報到程序時，皆由人資單位專人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進行宣導與說明，並要求每一位受僱同仁親自簽署《麗緻餐旅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確保同仁自到職起皆充分了解合規義務與自律觀念，並確實留下合規承諾紀錄。 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辦理1小時之「防範內線交易與誠信經營」專題講座，強化治理階層之法律合規意識與內部人交易控管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三種便利之檢舉管道，並於官網明確揭露。 - 受理專責人員：針對外部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針對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檢舉，則由稽核主管受理。 - 檢舉獎勵制度：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公司貢獻及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由受理單位提案呈請董事長核定，給予檢舉人相當於檢舉案件不當利益所得之 5% 作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獎勵（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承諾嚴密保護檢舉人身份資料，受理單位或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須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透過獨立管道進行查證作業。調查完成後若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資訊及處理情形；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即刻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以確保後續安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定，應以絕對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如檢舉人為內部同仁，絕不會因提出檢舉而遭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當之報復性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定，應以絕對保密之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如檢舉人為內部同仁，絕不會因提出檢舉而遭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當之報復性處置。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項誠信經營之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利益迴避與檢舉制度之運作，均與所定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行為準則與罰則規範：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須符合最高道德標準；另於員工手冊中明文禁止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罰則，於員工始業訓練時即加強宣導。 2. 企業文化形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於各項內部會議中，持續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之態度，將誠信融為企業文化之核心。 3. 外部溝通與檢討：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守則；同時，針對往來供應商均明確宣示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之政策與零容忍之態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司代碼：5703)進行查詢。
- (2) 公司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2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3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4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54 頁。

4.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4.06.26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案照案通過。 3.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5. 當選名單如下：董事當選人：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豐昕股份有限公司、智元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沙荃、阮呂艷、蘇國焄。 6. 本案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14.01.0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14年董事之薪酬案。 2. 通過本公司114年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案。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年終獎金案。
114.03.06	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續任案。 6.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

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事項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114.05.08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投保責任險案。 3. 通過增訂本公司「集團薪資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4.08.06	董事會	1. 通過114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3. 通過稽核主管聘任案。
114.11.06	董事會	1. 通過亞都麗緻(股票代碼:5703)總經理任命案。 2. 通過本公司旅館營運部總經理任命案。 3. 通過114年度第3季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及公司商務卡核准案。 5. 決議將本公司自行編列115年度預算案保留至12/11再行討論。 6.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7. 通過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案。
114.12.11	董事會	1. 通過114.11.06討論之第五案「本公司自行編列115年度預算案」。
115.03.06	董事會	1.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 通過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通過解除本公司集團財務會計協理兼任子公司副總經理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八、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桂美	114.1.1~114.12.31	1,290	422.5	1,712.5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永續報告書及信託禮券意見書
	邱繼盛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周永裕	0	0	0	0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徐儷萍	0	0	0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828,788	0	0	0
	法人代表柯美鈴	(828,788)	0	0	0
獨立董事	蘇國焜 *114.06.26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沙荃	0	0	0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14.06.26 解任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徐宜寧 *114.03.03 就任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徐儷萍 *114.06.26 轉任為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王仁宗 *114.10.21 就任	0	0	0	0
旅館營運部 總經理	顏鎮國 *屆齡退休	0	0	0	0
財務部集團 財務會計協理	蔡逸文	0	0	0	0

*依就(解、辭)任日期起(迄)之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填報。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9,193,004	13.09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永銘	153,654	0.22	0	0	0	0	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豐裕興業(股)公司	6,987,856	9.9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婷/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瓊媛	0	0	0	0	0	0	-	-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5,681,310	8.09	0	0	0	0	-	-	
負責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0	0	0	0	-	-	
負責人:李彩蓮	515,800	0.73	0	0	0	0	-	-	
本大興業(股)公司	4,600,000	6.5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周淑婷	2,789,679	3.97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豐昕(股)公司	4,392,486	6.25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負責人:麥季媛	0	0	0	0	0	0	-	-	
周淑婷	2,789,679	3.97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周淑惠	2,734,278	3.89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12,042	3.86	0	0	0	0	周永銘、周淑芬、周淑惠/周賴秀端、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董事長/與其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周淑芬	2,228,000	3.17	0	0	0	0	周賴秀端、周永銘、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際關係人	

* 持股比率=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70,239,594 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	100.00	0	0	5,370,000	100.00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四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八三五○號函核准

註3：經(087)商字第○八七一二六七○五號函核准

註4：經(088)商字第○八八一三四五九二號函核准

註5：經(089)商字第○八九一三七三五六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九一○一四四二九○號函核准

114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14 年 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7,856	9.95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5,681,310	8.09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5,429,724	7.73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6.55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392,486	6.25
周淑婷	2,789,679	3.97
周淑惠	2,734,278	3.89
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2,042	3.86
周淑芬	2,228,000	3.1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7,056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失3,883仟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19,120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分派股東紅利。此

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3.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股利分配分派股東股利皆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章程第31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酬勞	0
董事酬勞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0	0	-
董事酬勞	0	0	-

(六)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八、庫藏股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一十四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2.3%，餐飲收入 47.83%，其他營業收入 9.88%。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 (1) 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 (2) 客房：219 間客房，包含 142 間標準房及 77 間套房。
- (3) 餐飲：

● **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 (Paris 1930 de Hideki Takayama)：**

為亞都麗緻首家聯名經營餐廳，由日籍名廚高山英紀執掌。採用台灣茶品與在地食材，融合日本美學藝術與法國料理精神，交織出專屬美味詩歌。餐廳營運表現卓越，自 2022 年起蟬聯米其林一星至 2025 年，並獲首屆米其林「最佳侍酒師獎」及連年獲 Wine Spectator 雙酒杯肯定。2025 年持續接軌國際，於 5 月邀請法國三星名廚 Regis Marcon 來台客座廚藝演繹，深化品牌價值並激發團隊創意，穩固高端餐飲領導地位。

- **天香樓 (Tien Hsiang Lo) :**

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自 2018 年至 2025 年蟬聯米其林一星殊榮，持續引領國內高端杭系餐飲市場。餐廳於 2019 年以宋朝文藝風雅為核心完成整修，將「插花、點茶、掛畫、焚香」之宋代生活美學導入五感體驗；並於 2020 年成為亞太區首間自行培育「侍茶師」之飯店，珍藏 36 款茶飲為國內餐廳之冠。2025 年適逢品牌 40 週年，特別推出《天香四十。風華蟹宴》系列盛事，透過經典傳承與品牌創新，深化文化底蘊並穩固市場指標地位。

- **巴賽麗廳 (La Brasserie) :**

以法國「美好時代」Brasserie 風格打造，呈現獨特浪漫與人文氣息。廳內黃銅欄杆、布根地紅座椅與復古家具，在光影與鑄鐵裝飾映襯下，營造出優雅且輕鬆的歐風酒館氛圍。餐廳多年來專注於精研法式傳統經典料理，致力於正宗風味的延續。2025 年積極將飲食教育融入生活美學，於 9 月舉辦系列「法式品味講堂」，透過專業引領與深度體驗，深化賓客對法式飲饌文化的理解，展現品牌在文化傳承上的獨特價值。

- **麗緻坊 (Liz Gastronomie) :**

以提供正宗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秉持法式傳統工藝，每日新鮮現做並嚴選精緻進口精品供貴賓選購。麗緻坊深耕節慶與禮贈市場，持續研發具品牌特色之年菜、禮籃、端陽粽及獨家口味月餅，滿足多元消費需求。除位於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大廳，營運據點亦涵蓋 SOGO 百貨忠孝店與天母店；2025 年進一步拓展至新光三越南西店，透過優質商品與貼心服務，將飯店的高端款待精神延伸至城市角落，展現品牌於精品烘焙市場之擴張動能與領導地位。

- **亞緻餐飲(Liz Dining 線上購物網站):**

亞緻餐飲為亞都麗緻發展館外餐飲與冷凍商品之指標品牌，具備研發、生產、行銷與物流之完整營運量能。旗下涵蓋麗緻坊、麗緻巴賽麗及天香樓 mini，以多元中西餐點滿足消費者全時段需求。2025 年藉由與在地團購 KOL 合作帶動顯著成長，往後將營運重點轉向強化「官方線上購物平台」，致力將外部流量導入自有官網，透過精準行銷與優化數位介面，深化會員經營並提升品牌忠誠度。亞緻餐飲持續賦予經典美食多樣風貌，穩固品牌在精品數位零售市場之領先地位。

(4) 宴會及會議設施

-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亦或是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使賓客擁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館外餐飲為輔。虛實整合，除現有的麗緻坊實體店舖，亦積極發展亞緻餐飲線上購物並與各超商超市通路商合作或異業結盟發展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系統，發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集團長遠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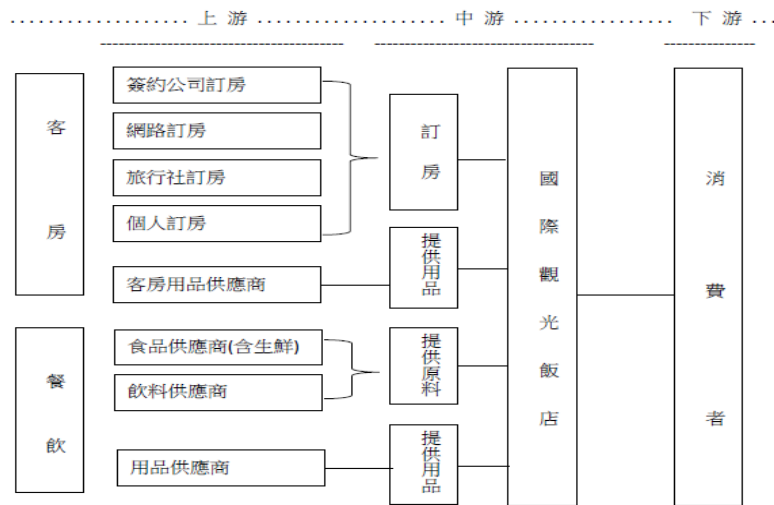
依依據交通部觀光署之統計資料，114 年度來台旅客總人數為 8,574,547 人次，較 113 年度之 7,857,686 人次成長約 9.1%。分析其發展趨勢，雖全球旅遊交流已趨於常態，惟受限於兩岸政策尚未完全開放，以及 113 年地震後續影響，114 年度來台總人數約僅恢復至 108 年疫情前高點（1,186 萬人次）之 72%。

在客源市場結構方面，114 年度維持以日、港澳、韓為三大主力市場，且來台人數均已突破百萬人次規模。其中日本市場持續穩居冠軍寶座，韓國市場亦展現強勁增長動能。而 113 年度表現亮眼的美國及菲律賓等市場，在 114 年度亦配合政府的安全宣傳與主題行銷，維持穩定的貢獻度。

面對來台旅客人次尚未完全恢復至疫前水準之挑戰，交通部於 115 年度仍將積極爭取千萬人次來台。本集團將持續配合觀光署政策，運用政府投入之產業資源與各項補助措施，強化與數位旅遊平台的布局整合，積極推動產業數位化轉型。透過精準行銷核心目標市

場，在維持既有客源的基礎上，致力開發新興客群，建立多元且深度之旅遊環境，提升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與溢價能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鑒於材料成本、人力皆大幅上漲。而處於零碳排放的世界環境目標，所有產業亦將面臨環保節能的基礎設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長期計劃：

1. 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2. 善用品牌本身的知名度，重新設計官網及訂房連結網站，持續優化數位設備導入，提昇服務效率及客戶體驗。
3. 拓展國際旅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或旅遊行程體驗平台合作，善用促銷曝光，以提升平均住房率與平均房價。
4. 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5. 積極經營緻友會員，培養顧客忠誠度。
6. 透過異業合作，加強飯店的曝光與能見度。

● 短期計劃：

1. 強化餐旅專業人才培訓，推動「麗緻品味學院」等內部教育機制，重視員工訓練與福利，賦予同仁職涯願景，以優質服務因應集團業務拓展。
2. 整合集團內部資源，透過資源共享與流程優化發揮營運綜效，有效管控並降低營業成本。
3. 制定具彈性之整體行銷策略，針對不同客層需求提供具吸引力且高附加價值之專案。
4. 結合節慶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集團獨有之客房與餐飲專屬禮遇，精準行銷以吸引國人市場。
5. 積極開發新合約企業客戶，提高商務客源佔比，並藉此拉升整體平均房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客房方面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接待旅客達 75,952 人次，較前一年度（67,775 人次）顯著成長。在精準的定價策略與客源結構優化下，實際住房率達 56.48%，實際平均房價達新台幣 4,971 元，展現卓越的品牌溢價能力。隨著全球旅遊市場回歸常態，訂房平台（OTA）競爭白熱化。本公司除善用既有通路外，更積極推動數位轉型。為降低平台抽佣依賴並提升直客比例，預計於 115 年度正式推出全新官方網站；同時結合優化後之「緻友」會員系統，透過精準行銷增強顧客黏著度。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跨國簽約企業與高價值之旅行社合作，為住房率挹注穩定新血，對抗國際連鎖品牌之競爭。

(2)餐飲方面

館內餐廳與館外品牌各有其特色，客源相互獨立且具高忠誠度。未來將持續以「深化文化底蘊與五感體驗」為核心方向，鞏固品牌之市場獨特性與溢價能力：

- 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定位為國內五星飯店極具代表性且率先以國際聯名方式經營的高端法式精緻料理。融合在地食材、台灣茶品與日本美學，透過精緻的五感體驗營造完整之用餐儀式感，穩固其米其林星級之頂級餐飲市場領導地位。
- 天香樓：堅守正統杭饌本質，為國內指標性之杭州料理餐廳。透過復刻宋代文人四藝美學與首創之「侍茶師」專業服務，賦予餐飲深厚之歷史傳承使命，持續深化中式高端餐飲之文化底蘊。

- 巴賽麗廳：以法國「美好時代」Brasserie 風格打造，專注於法式傳統經典料理之延續。透過獨特之浪漫氛圍與正宗飲食教育之推廣，將法式人文氣息融入生活美學，提供賓客優雅且輕鬆之歐風酒館體驗。
- 麗緻坊：以正宗歐式烘焙與法式傳統工藝聞名。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據點之拓展與特色節慶商品開發，將五星級之款待精神由飯店場域延伸至大眾日常生活。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國際商務與觀光交流常態化，國內高端旅宿與餐飲市場需求穩健回升；然同業供給端亦因國際連鎖品牌持續進駐而日益競爭。未來市場之成長動能，將取決於企業對「精緻差異化體驗」的創造力，以及對「永續低碳與數位轉型」的落實程度。具備深厚文化底蘊、高會員黏著度及具備韌性營運體質之品牌，方能於競爭中脫穎而出。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秉持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獨特性之款待精神，擁有極高比例之回流客戶與優質品牌知名度。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與具備高度向心力的員工，是本公司最難以複製的競爭資產。

(2)有利因素：

- A、 全球觀光旅遊交流與各行業營運已全面恢復常態。
- B、 品牌以卓越服務見長，客群滿意度極高，具備強大之溢價能力。
- C、 位於北市交通樞紐，深受國內外商務及觀光旅客青睞。
- D、 餐飲品牌具備極強競爭力，為全國極少數同時擁有兩間米其林星級餐廳之五星級飯店。

(3)不利因素：

- A、 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
- B、 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以價格優勢吸引預算考量之旅客。
- C、 觀光產業面臨嚴峻之勞動力短缺，且人力與能源成本雙雙攀升，對獲利空間造成挑戰。
- D、 兩岸政策尚未完全開放，特定客源市場受限。

(4)因應對策：

- A、 數位轉型與直客經營：預計於 115 年度推出全新官方網站，並優化「緻友」會員系統，降低對第三方訂房網（OTA）之佣金依賴，提升直接訂房比例與利潤。

B、 低碳營運與能源控管： 憑藉早期投入之熱泵系統與中央智能監控設備，並持續推進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措施，有效對抗電價調漲風險，降低營運成本。

C、 人才培育與海外招募： 對內推動「麗緻品味學院」與「餐旅專業人才見學計畫」強化留才；對外則透過產學合作與在職外籍同仁，將招募觸角延伸至東南亞等海外地區，建立穩定服務團隊以因應缺工。

D、 深化品牌體驗與溢價： 堅守「價值提升」策略，摒棄價格戰。透過米其林星級優勢與跨國名廚客座活動，創造獨特之感官體驗，鞏固高端客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整體供應鏈穩定。未來亦將持續響應綠色餐飲理念，優先採購在地當令與環境友善食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合計		164	197	190
平均年歲		37.7	36.9	37.61
平服務年資		6.6 年	6.1	6.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5.49%	5.08%	5.79%
	大專	68.90%	69.54%	66.84%
	高中	24.39%	23.86%	25.79%
	高中以下	1.22%	1.52%	1.5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本公司 114 年離職率性別及年齡別分布				
區間	女性		男性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30 歲以下	36	66.67%	33	117.86%
30~50 歲	13	32.50%	20	48.78%
50 歲以上	4	22.22%	3	18.75%
合計	53	47.32%	56	65.88%
離職性別占比	49%		51%	

本公司 113 年離職率性別及年齡別分布				
區間	女性		男性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30 歲以下	15	34.09%	22	122.22%
30~50 歲	14	42.42%	24	58.54%
50 歲以上	3	21.43%	1	7.14%
合計	32	35.16%	47	64.38%
離職性別占比	41%		59%	

註 1：離職員工比例(%) = 各區間離職人員數/年底總人數

註 2：離職員工性別占比(%) = 各性別離職人員數/總離職人數

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離職率較 113 年度微幅上升 7.2%。從性別與年齡結構觀察，變動主要集中於 30 歲以下之基層同仁（其中女性離職增加 21 人、男性增加 11 人），主係受觀光產業環境競爭及年輕族群職涯選擇多元化影響所致；此外，50 歲以上離職人數略增，則屬屆齡退休之自然流動。為維持健康之人力結構，本公司已於 114 年啟動基層薪資與獎金優化計畫，並針對年輕世代推動「餐旅專業人才」等多元培育與輪調機制，期能有效提升留任率，維持組織核心戰力。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

年度	員工薪資總額 (仟元)	員工人數- 年度平均 (人)	員工薪資- 平均數(仟 元/人)	員工薪資- 中位數(仟 元/人)	非經理人之全時 員工薪資平均數 未達 50 萬元	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113 年	124,181	231	538	528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顯著提升（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71.77%），為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擴大招募，致使員工人數增加。因新進員工多屬基層人員，產生薪資稀釋效應，致使整體員工薪資平均數微幅減少；惟公司為將營運成果實質回饋予員工，已於年初進行薪資調整並核發獎金，帶動薪資中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薪酬發放與公司營運績效具備高度正相關與合理性。
114 年	128,301	239	537	5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二) 本公司於未來環境保護問題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飯店業，屬服務業。為促進營運績效並提供旅客舒適之休憩空間，除隨時維持公司周邊環境之整潔及安全衛生外，亦積極投入環境美化相關作業。由於本公司營運性質屬非製造業，營業活動對環境影響程度低，並無從事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事業，爰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為具體落實環境保護並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成本之長期影響，本公司早於國內永續法規強制要求前，即已具備氣候風險意識並超前部署，累計投入逾新台幣 2,497 萬元之資本支出（CAPEX），建立低碳營運基石與具體因應對策：

1. 熱能與空調系統升級：2012 年斥資約新台幣 2,082 萬元，全面升級空調冰水主機與熱泵系統，並同時導入空調水管、配電及中央智能監控工程，利用系統運算根據氣候變動自動調節機械設備功率，達成極高之能源轉換效率。
2. 潔淨能源轉換：2010 年投入約新台幣 415 萬元，將傳統燃油鍋爐汰換為 2 座臥型天然氣蒸氣鍋爐，從源頭大幅降低燃燒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
3. 深度節能與常態維護效益：在完成前述重大設備轉型後，本公司之整體能耗已達極佳之優化狀態。面對低碳硬體之減量瓶頸，本公司策略轉向「設備效能深度維持」與「精細化管理」。

114 年度，本公司常態編列約新台幣 44 萬元之營業費用（OPEX），針對全館高耗能之 255RT 冰水主機、120RT 熱泵系統及中央智能監控軟體，執行全年四梯次之全面性固定保養與效能調校。此舉不僅確保機電設施維持最佳能源轉換效率，每年更可穩定節約逾 5.4 萬度電力（約 197 GJ），創造約新台幣 13.1 萬元之節能財務效益，展現本公司將氣候轉型落實於日常營運之高度執行力。

五、勞資關係

(三)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同仁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

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利遠地員工，更提供婚、喪、產、病、獎學金補助及多元化之員工福利。各項實施情形如下：

- (1) 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經費提撥：本公司依據政府之規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福利金由公司資本總額提撥 1%，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15%，職工薪金扣 0.5% 按照規定儲存於銀行，並每年度編列預算供各項福利補助、教育獎助及文康活動使用。
- (2) 友善婚育與家庭照顧措施：為照顧員工生活並支持同仁安心成家，福利委員會設有婚喪喜慶、生育及醫療補助，114 年度共計發放新台幣 99,100 元。此外，本公司提供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114 年度申請育嬰留停之女性同仁復職率達 100%，實質協助同仁達到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 (3) 經營績效反映於薪酬：依本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作為員工酬勞。為使全體員工均有參與感，本公司亦依公司政策每季計算並發放績效獎金，將企業營運成果適當且公平地回饋予同仁。
- (4) 團體醫療保險：為補助勞健保之不足，特為所有通過試用期之正職同仁及簽約實習生，另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使同仁獲得更周全之醫療保障。
- (5) 員工身心健康促進與多元活動：為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增進情感交流，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多元活動。包含員工春酒、電影欣賞、社團活動、部門聚餐、員工郊遊、舒壓按摩及每月慶生會（壽星可參與趣味遊戲並獲贈生日蛋糕）。114 年度本公司投入於上述各項員工福利及活動之總金額達新台幣 1,259,879 元，具體提升員工幸福感與職場向心力。

2.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之訓練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Talent Quality - management System)，將訓練完整系統化，依部門、職務、職等規劃「麗緻訓練護照」，並結合績效考核及晉升制度，有系統、計畫性地提升同仁素質與專業知識，進而提昇組織之核心競爭力。

- (1)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與政策：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教育訓練，訓練政策包含：培育優秀人才儲備管理幹部、推動計劃性輪調培訓主管多元專長、貫徹經營理念成為餐旅業標竿，以及營造良好企業文化達成永續經營。從新進人員起，針對所屬職位及專長設計不同之發展路徑。
- (2) 培訓計畫涵蓋面向與範圍：為協助各級主管與同仁發展專業職能，本公司規劃多

樣化之內、外部訓練，涵蓋以下面向與範圍：

- 專業進修與通識課程：針對一般同仁與基層主管，提供餐飲專業課程、客房專業課程、外語課程（英、日）、通識課程及專業證照課程。
- 主管與儲備人才訓練：針對中高階主管與潛力人才，提供管理課程、跨部門交換訓練、外派訓練（外部專業課程及政府補助課程），以及獨具本公司文化之「工作研討會」（夏令、督導、主管研討會）。此外，將一般人員與幹部皆納入「儲備人員訓練」，提供全年度發展目標。
- 新進與年度基礎訓練：針對全體同仁與新進員工，實施新進人員訓練及年度必修訓練（如：消防與公共安全防护、性別平權、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等），另包含學生參觀訪問與實習訓練。

(3) 114 年度培訓實施情形與量化資源：本公司積極投入資源於員工培訓，114 年度培訓計畫涵蓋全體各階層員工。依實際參訓職員比例分布為：一般同仁 60%、基層主管 19%、中階主管 18%、高階主管 3%。本年度共計開辦 37 班次內部訓練課程（涵蓋年度消防安全、餐飲與客房專業、通識及管理等方面），內部開班總時數達 183.5 小時。此外，本年度投入於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之總費用達新台幣 57,570 元，全方位厚植企業人力資本。

(4) 績效考核機制：所有同仁每年接受兩次定期績效考核，透過面談及線上職能考核方式進行。考核結果不僅作為訓練成效之檢核，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亦按每年度公司盈餘狀況及同仁績效成績決定，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職涯發展中。

3. 退休制度辦法：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民國 87 年 2 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 (2) 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3)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2 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 87 年 3 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5.08% 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 112 年 08 月起經北市勞字第 1126033880 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 4.48% 提撥勞

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集團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753 仟元及 7,196 仟元。

(4) 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第 55 條、第 84-2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具體條件與給付標準如下：

- 自請退休條件： 同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強制退休條件： 同仁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C.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5)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計給。
- B. 員工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6) 年齡計算與給付日期： 退休年齡以戶籍記載為主。本公司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

(7) 申請時效與專戶保障：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請領退休金權利自退休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請領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B. 員工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溝通機制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及定期勞資會議，藉以增進高層主管與同仁間之溝通管道，使員工適當反映對工作、環境及各項制度之意見。除日常溝通管道外，為深入且真實地傾聽員工心聲，本公司採取「多元化意見調查與深度訪談」機制，調查題項涵蓋工作環境、職涯發展、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等重要面向。本年度具體實施情形如下：

- 定序深度訪談（芝麻沙龍與實習生會議）：針對一般同仁，每逢偶數月辦理「芝麻沙龍」深度交流會(114年度與會人數達 48 人次，覆蓋率約佔全公司人數 24%)；針對實習生族群，於奇數月辦理專屬會議，並輔以外籍實習生仲介定期訪談，確保多元族群之意見皆被充分表達。
- 即時性問卷與職涯節點訪談：於各項公司內部活動與培訓課程結束後，全面實施滿意度與意見調查問卷；並於員工通過試用期及離職時，落實一對一深度訪談，以即時掌握員工動態與潛在需求。

調查結果與改善計畫：針對上述多元調查與訪談結果所反映之員工關注議題，本公司已擬定並推動以下具體改善計畫：包含優化員工餐廳菜色、增設特定職能培訓課程，以及調整春酒抽獎獎項與獎金分配比例等。透過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並落實改善，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同仁行為、倫理守則與職場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3)想在客人前面；(4)絕不輕易說不。本公司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本公司亦致力於提供具尊嚴、安全且平等之多元工作環境（DEI），明訂職場多元化政策，確保員工在招募、薪酬與升遷機會上，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或婚姻狀況而有差別待遇，並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依據 114 年度統計，本公司全體同仁中，

女性員工占比達 56.4% (235 人)，男性員工占比為 43.6% (182 人)。本公司各年齡層與性別分布均衡，持續推動零騷擾與無歧視之友善職場，具體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權之企業文化。

6. 工作安全及同仁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在地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般事項，並賡續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餘措施詳述如次：

(1) 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作業環境監測：

- A. 危險性機械設備依法定期實施定期檢查，特殊作業人員均取得合格證照並定期實施複訓。
- B. 依法每半年實施乙次作業環境監測，測定地點與項目依集團各處所作業性質包含二氧化碳等 6 項，檢測報告依法公開揭示，確保作業環境之純淨。

(2) 健康檢查：

對一般勞工、膳食勞工、特殊作業勞工提供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瞭解健康狀況，適度調整工作內容及場所，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3) 安全管理制度與規範：

本公司持續檢視並完善各項安全管理規範，落實「門禁與訪客管理」、「監控系統管理」及「消防避難逃生應變」；針對員工保護，亦導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同仁與旅客全面之安全保障。

(4) 建築結構安全與耐震防護升級：

為確保同仁與旅客之最高生命財產安全，並抵禦潛在之極端地震與土壤液化等實體地質風險，本公司於 114 年度斥資新台幣 590 萬元資本支出，委託專業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與營造團隊，針對飯店本館完成「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統包工程」。本項結構加固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順利完工，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正式「解除列管」，大幅提升本館營運設施之抗震能力與實體韌性。

(5) 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減災措施：

為強化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與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本公司落實以下管理機

制：

- A. 每日分四個時段執行全館巡邏及公安巡檢工作，每月實施全館消防設備(滅火器、消防栓、偵煙器等)自主檢查、每半年實施消防設備巡檢及法定申報，確保系統設備堪用無虞。
- B. 配合訓練部門每三個月統合規劃實施地震與消防在職訓練，每半年實施乙次自衛消防編組暨公共安全防災演練，深化同仁緊急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 C. 每月第二週進行「自衛消防任務編組暨消防避難逃生」隨機臨場抽測，分析同仁對於編組任務熟稔程度，作為教育訓練調整方向；並每三個月將抽測紀錄彙整為數據圖表，做為集團整體消防安全之風險指數參考。
- D. 全館含駐外辦公廳舍監視設備維持常態性運作，並與地方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置突發事件，確保內部安全。

(6) 安全衛生稽查：

每日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食品技師對集團所屬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消防等進行稽查，必要時予以適當改善建議。

各單位作業場所經評估認有安全虞害之設備 (如：切割機、絞肉機等)，均於明顯處張貼警告標誌；設備操作之內部教育訓練均備有書面教材 (載明操作方法、風險、禁止事項與緊急應變)，受訓同仁須於教學完畢時簽名備查。

(7) 教育訓練：

- A. 新雇勞工工作前實施工作安全衛生暨性別工作平等課程 4 小時。
- B. 一般勞工實施 3 年 3 小時工作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C. 每年實施「飯店毒品跡象辨識及處置」暨「反毒宣導」教育訓練。
- D. 每年實施「交通安全防禦駕駛」教育訓練課程。

(8) 職場社會心理危害因應與健康環境：

集團致力為勞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定人因工程與過勞預防計畫。針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或性騷擾等職場社會心理危害，本公司已設立專屬申訴辦法及性騷擾評議委員會，並每半年透過約談及問卷方式瞭解勞工工作狀況。透過完善之通報、調查與保護機制，建構安全無虞且零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

(9) 安全職場相關認證與殊榮：

- A.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拒毒標章」。
- 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優良自主管理分級認證」。
- C.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AED 安心場所認證」。

- D.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認證」。
- E. 114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檢查」特優等。
- 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G. 台灣建築中心「防火標章」。
- H. 台北市拒毒場所標章。

(四)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同仁為寶貴資產，重視同仁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保持和諧，114年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度，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評估資通安全風險並制定相應之管理與監控措施。每年定期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年度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及自評確保資訊安全落實，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安風險之管理重點與執行成效。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以「維護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為核心。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機密與個資，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亦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覆核機制，確保資料共享受到妥善治理。

(二) 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路與系統安全防護：設置實體與軟體防火牆、防毒軟體並建立更新伺服器。嚴格實施黑、白名單流量監管，禁止員工自行安裝不明軟體或使用外部 USB 儲存裝置，以降低惡意程式與網路攻擊風險。
- (2) 資料備份與雲端防護：除伺服器內部備份外，落實資料異地儲存(外接硬碟斷開)，確保遭遇攻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復原系統；同時導入安全雲端協作平台(M365)，強化資料傳輸與存取之加密防護。
- (3) 系統弱點檢測：購置弱點掃描工具，每年定期執行全面性系統掃描；針對對外服務系統，委由專業廠商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檢測，限時改善高風險項目。

(三)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現階段資安風險管理採「預防優於轉移」之策略，將資源優先配置於硬體防禦升級與同仁意識培育。114 年度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具體量化資源如下：

- (1) 資本支出 (CAPEX)：114 年度投入新台幣 993,615 元，用於汰換核心網路交換

器與無線基地台，防範實體網路癱瘓風險，建立高韌性之基礎防線。

(2) 營業費用 (OPEX)： 114 年度編列資安維護費用共計新台幣 387,750 元，涵蓋實體門禁安全系統維護及安全雲端協作平台 (M365) 授權，確保同仁於安全環境下存取數據。

(3) 教育訓練與意識宣導： 114 年度辦理員工個資與資安保護培訓課程，總完訓人數達 77 人，課程總時數達 7 小時，新進同仁基礎資安課程完訓率達 100%。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各項資安防護措施運作良好，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營運或商譽損失。關於資安保險之規劃，公司將持續關注業界投保趨勢，並依據年度風險評鑑結果，滾動式評估未來投保之必要性。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2,346	365,487	63,141	2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374	568,585	(12,789)	(2.20)
使用權資產		11,063	6,585	(4,478)	(40.48)
無形資產		80	979	899	1123.75
其他資產		59,168	46,267	(12,901)	(21.80)
資產總額		954,031	987,903	33,872	3.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3,372	223,372	0	0
	分配後	註	註	-	-
非流動負債		241,474	209,755	(31,719)	(1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846	465,545	699	0.15
	分配後	註	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9,185	522,358	33,173	6.78
股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9,970)	(152,321)	37,649	(19.82)
	分配後	註	註	-	-
其他權益		(23,241)	(27,717)	(4,476)	19.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185	522,358	33,173	6.78
	分配後	註	註	-	-

註：一百一十四年度盈虧撥補尚待股東會通過。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1、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使用權資產：主係建物租賃契約減少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年度攤銷所致。
- 4、其他資產：主係營運狀況改善導致虧損扣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4,763	448,619	23,856	5.62
營業成本	265,283	251,588	(13,695)	(5.16)
營業毛利	159,480	197,031	37,551	23.55
營業費用	144,794	152,275	7,481	5.17
營業利益(損失)	14,686	44,756	30,070	20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4	1,791	(673)	(27.31)
稅前淨利(損)	17,150	46,547	29,397	171.41
所得稅費用	(3,515)	(9,491)	(5,976)	170.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13,635	37,056	23,421	171.7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3,635	37,056	23,421	171.7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91	3,883	2,192	12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26	33,173	17,847	116.45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期迴轉虧損扣抵改變之暫時性差異所致。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上所述，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較前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 度 項 目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99%	31.88%	(8.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	170.22%	301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9%	6.53%	0.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1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170.22%，較113年負值水準顯著改善，主因營運現金流入增加，使資本支出與償債能力提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數 額 (1)+(2)-(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1,157	81,550	19,592	233,1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 期 資 金 來 源
			109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亞都飯店耐震補強工程	114	5,619					5,619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飯店套房地毯更新工程	113	3,962				3,962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飯店攝影機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111	1,910		1,910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飯店廠房及設備搬遷工程	111	2,294		2,294				自有資金及借款
麗緻集緻友 APP 架設	109	1,900	1,900					自有資金

註：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餐廳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無	-	-	-	-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財務部	財務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相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為專注本業發展，未來投資項目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辦理，以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每位同仁，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最近年度尚未發生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尚無異常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尚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訊處理循環內控制度，並有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並依控制重點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評。

設備方面，本公司設置實體防火牆、防毒軟體並建立防毒軟體更新伺服器，透過實體和軟體防火牆監管流量，黑名單白名單的設立，搭配每台設備的防毒軟體，降低來自外在的攻擊。資料異地備份，除了伺服器內的資料儲存備份之外，亦備份到外接式硬碟斷開異地儲存。若伺服器不幸發生當機或攻擊導致檔案損毀，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備份檔案倒回運作，讓損失降到最低。軟體方面均使用正版軟體，有著代理商後勤支援，若發現漏洞或 bug 立刻通報請求修改，不下載不使用來自不明來源的軟體，同仁使用的設備也 USB 孔封鎖讀取寫入，禁止自行安裝軟體。

同仁均簽有資訊安全切結書，相關操作皆有 SOP 並即時更新，公司亦提供同仁定期和不定期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無論資訊人員或使用者均有相關知識，例如宣導安全上網守則、即時病毒新聞分享、每周中毒電腦數量檢視監控、密碼不要隨意張揚、可疑信件要立刻通報資訊部等，填補操作者可能產生之資訊漏洞，將風險儘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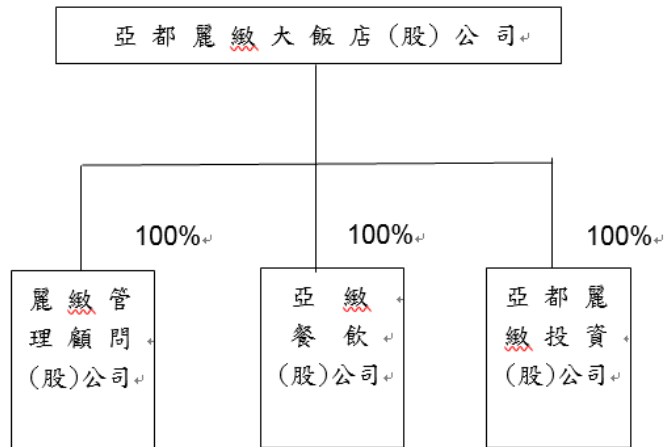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 114.12.3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註1)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 批發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註2)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53,700,000	證券投資

註1：原資本額4仟萬元，105.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5.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再於106.11.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2,500萬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106.12.1辦理增資2,500萬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原資本額5,380萬元，106.03.27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000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一般旅館餐館業務、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及企管顧問與證券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1,2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李偉誠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4,000,000股	100.00%
	經理人	李偉誠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徐儷萍	5,37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5,37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5,370,000股	100.00%
	經理人	周永裕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40,914,487	13,306,073	27,608,414	4,995,763	3,487,908	3,742,045	3.12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37,846,297	8,246,962	29,599,335	27,237,365	(1,194,214)	(995,093)	(0.25)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700,000	28,452,320	31,825	28,420,495	49,920	(76,030)	(55,183)	(0.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均已於前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14.6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四、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裕

